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5025153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10月份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移置張貼清冊及車體外觀、引擎號碼、車身號碼等照片各乙份，請車輛所有人儘速於公告期間內完成認領。

依據：

一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
訂

二、南投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棄車輛移置日期、地點、車型等資訊，詳如附件編號736號至編號752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個月（自115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)。廢棄車輛所有人未於公告期間內認領者，將由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。

線

三、認領車輛請洽詢本府委託廠商「高盟汽車材料行」（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361-65號，電話：049-2225125、049-2230793）。

四、凡廢棄車輛拖吊至貯存場後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縣長 許淑華